（上接B113版）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562%，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66,1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3月3日办理完成。

1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7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20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回购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7,25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175,033.6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3,982股后216,416,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4,925,007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P=55.00-0.40-0.30-0.30=54.00$（元/股），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38,220股，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2,063,88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7,140,672股减少至217,102,45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0,811	3.24%	-38,220	7,002,591	3.23%
高管锁定股	6,690,271	3.08%	—	6,690,271	3.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540	0.16%	-38,220	312,32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99,861	96.76%	—	210,099,861	96.77%
三、股份总数	217,140,672	100.00%	-38,220	217,102,452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20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科微本期解除限售、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0人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217,140,672股减少至217,102,452股，注册资本由217,140,672元减少至217,102,452元。

此次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14.06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10.245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714.06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21,714.067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710.24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21,710.245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12,32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20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3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3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20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20人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7,140,672股减少至217,102,452股，注册资本由217,140,672元减少至217,102,45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18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2、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4,432,730.68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六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238,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24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上述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变更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28,136.13	6,552.00	5,216.13	-22,92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2,000.00	2,000.00	- 3,080.00
3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	-	21,000.00	13,000.00	13,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8,250.00	33,216.13	42,552.00	33,216.13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理工华创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五方协议签订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0078801300000092	2019-12-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0870100001234	2019-12-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020-3-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6810078801700000665	2020-3-24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广东北理华创以及理工华创。公司、理工华创、广东北理华创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方式	银行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活期存款	4,253,54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活期存款	7,536.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活期存款	6,600.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活期存款	165,052.21
合计	-	-	4,432,730.68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27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281,361,320.75	52,161,320.75	52,153,222.73	8,098.02	是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00.00	20,000,000.00	20,018,001.79	-18,001.79	是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	130,000,000.00	130,493,238.56	-493,238.56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	-
合计	332,161,320.75	332,161,320.75	332,171,224.52	-503,142.33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总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4,432,730.68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理工华创、广东北理华创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第6.3.10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电子”）12.284%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48,640,227.23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华锋不再持有清研电子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4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PSA Northeast Asia Supply Chain Pte.Ltd.设立合资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PSA东北亚设立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后井地块紧邻厦门港核心港区海沧港区，是推进厦门港高质量发展不可多得的大规模成片港口发展用地。为争取后井地块开发权，本公司拟与PSA Northeast Asia Supply Chain Pte. Ltd.（以下简称PSA NEA Supply Chain）在厦门市海沧区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围绕后井地块共同投资运营厦门港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80%，PSA NEA Supply Chain持股20%，主营业务包括海铁联运、临港仓储、堆存业务、冷链物流、跨境电商、大宗供应链业务等。在保障合资公司对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及运营的前提下，合资公司计划设立不超过6家子公司，分别作为分宗地块的摘地及建设运营主体，负责参与具体地块的招拍挂及开发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PSA N